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金
属套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升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海峰

建设单位：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电话：15977011150

邮编：535325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泉水镇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广西升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94574752

传真：/

邮编：530000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解放街 227 号丽花园小区 B 幢 3-605 号

目 录

表 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情况	6
表 3 环境保护措施	11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7
表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29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项目现状及环保设施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 附件 5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 附件 6 企业排污登记情况

附表：

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套金属套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泉水在工业园区 (中心坐标: 北纬: 21° 53'44", 东经: 109° 27'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套金属套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套金属套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钦州市浦北生态环境局 (原浦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比例	2.4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0	比例	2.4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验收监测依据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8)《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桂环通告(2019)1号);</p> <p>(9)《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p> <p>(1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环函(2019)20号),2019年1月7日);</p> <p>(11)《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及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号);</p> <p>(12)关于应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

<p>验收监测 依据</p>	<p>2、技术性依据</p>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4)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金属套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p> <p>(2) 《关于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金属套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浦环审〔2014〕92 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在项目西南面约 165m 为泉水工业区管委会，建筑高度约 20m。排气筒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在具体限制详见 1-1；车间内粉尘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相关标准，详见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 筒(m)	二级	折 50%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苯	12	15	0.5	0.2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40
甲苯	40	15	3.1	1.55		2.4
二甲苯	70	15	1.0	0.5		1.2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4.0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5		1.0

表 1-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表（单位：mg/Nm³）

污染物名称	生产区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苯	3	6
甲苯	50	100
二甲苯	50	100
其他粉尘	/	8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现已接入泉

水工业园污水管网。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区域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无论是工程装潢还是家庭装修都在追求高品质高品位的建材产品,并且具有鲜明的特色。钢制门正是顺应了这一市场的极大需求,在中高档装饰领域逐步替代普遍的木门、实木门。实践证明,钢制门系列产品具有耐火、耐腐、耐压和耐用等性能,且价格合理,同时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为顺应市场需求,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在浦北县泉水工业园区投资兴建年产6万套金属套门项目。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金属套门项目位于浦北县泉水工业区,项目投资2500万元,总占地面积11079.07m²,总建筑面积6577.8m²,生产规模为年产6万套金属套门。项目已经完成各建筑物的建设,主要建设有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楼和饭堂等。项目已取得备案(备案证明详见附件2),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1° 53'44",东经:109° 27'32"。

2014年11月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金属套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2月9日获得原浦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金属套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浦环审〔2014〕92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5年4月,受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了解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金属套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后,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和噪声监测,并同步开展了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2、项目工程组成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5068.8m ²	一个一层厂房，设置一条生产线，位于生产区东面，高 8 米，采用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5068.8m ²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05m ²	位于生产区西面，高 8 米，采用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105m ²
	办公区	建筑面积 648m ²	位于生产区西面，高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648m ²
	员工休息区	建筑面积 766m ²	位于生产区西面，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766m ²
	宿舍	建筑面积 576m ²	根据现场实际考察情况，运营时员工均选择回家食宿，故实际建设不建设宿舍
	食堂	建筑面积 180m ²	根据现场实际考察情况，运营时员工均选择回家食宿，故实际建设不建设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工业园区统一供应，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由工业园区统一供应，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供电	由泉水变电站供应	由泉水变电站供应
	排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及林木灌溉，远期排入泉水工业区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排入泉水工业区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及通风装置	玻璃纤维过滤装置、水帘式喷雾池装置、过滤棉、车间排风设备、15m 排气筒	玻璃纤维过滤装置、水帘式喷雾池装置、过滤棉、车间排风设备、15m 排气筒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治理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吸声墙体、隔声门窗，减振降噪措施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吸声墙体、隔声门窗，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设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分类收集处理固废、危废暂存间	设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分类收集处理固废、危废暂存间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1500m ²	厂区少量绿化

2.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项目实际产量
1	金属套门	套	60000	60000

2.4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6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4%。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耗情况及主要设备清单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能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钢板	450t/a	450t/a
金属配件	60000 件/a	60000 件/a
塑粉	7t/a	7t/a
金属漆	0.15t/a	0.15t/a
稀释剂	0.3t/a	0.3t/a
发泡胶	5t/a	5t/a
焊锡	2t/a	2t/a
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水	6000m ³ /a	2409m ³ /a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1	热压机	5 台	5 台
2	吊机	1 台	1 台
3	数控转弯机	8 台	8 台
4	焊机	10 台	10 台
5	流水线	1 套	1 套
6	剪板机	6 台	6 台
7	胶合机	1 台	1 台
8	压花机	1 台	1 台

2.6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由工业园区统一供应。本项目环评设计职工定员 200 人，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44人，职工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照150L，因此，用水量为 $6.6\text{m}^3/\text{d}$ ， $1980\text{m}^3/\text{a}$ 。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28\text{m}^3/\text{d}$ ， $15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水工业区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项目营运期水平衡见图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主要由当地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环评设计职工定员200人，项目实际劳动定员44人，每日2班，每班8h，每天12小时，年工作时长300天。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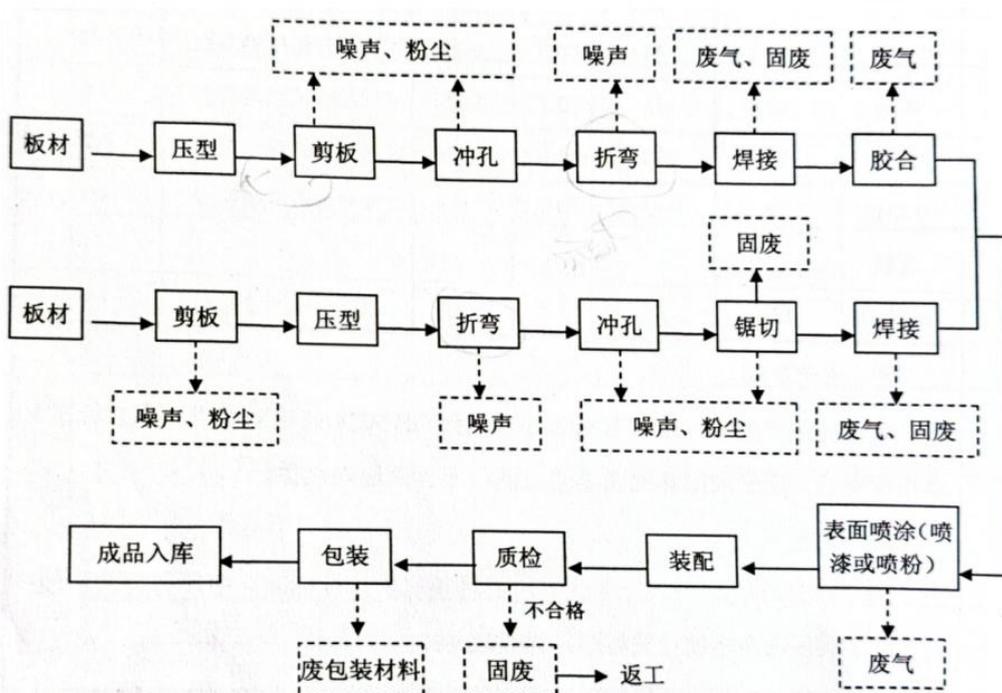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选择原材料:本项目购选的原材料为成品钢,能直接进行门框和门扇的制作。

制造门框和门扇:用剪板机将成品钢卷剪成适合各类防护门生产的尺寸,再经切割、弯曲、冲压和焊接程序,成型门框和门扇。

胶合焊接:将前后门板中间部分填充进行焊接后,门面用液压设备紧固定型,是门面平整不会变形。

表面喷涂:表面喷涂包括喷粉和喷漆两种工艺,不涉及磷化工艺。喷粉工艺是项目生产主要工艺,即在喷粉车间,需要对门面打底喷粉、烘干、木纹热转印及上油烘干处理等多道工序。项目采用喷漆工艺,喷漆工艺即在喷漆车间,对门面喷漆、流平、烘干处理等多道工序。

装配、检验、包装、入库:取出干的门框和门扇,组装成成品后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需要返工。

表 3 环境保护措施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三级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泉水工业区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项目废水来源、去向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cr、BOD5、NH3-N、SS	1584m ³ /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及林木灌溉，远期排入泉水工业区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水工业区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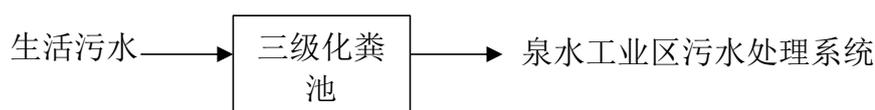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项目废气来源、去向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机械加工粉尘	颗粒物	/	加强通风，给项目员工配备头盔和防护面罩	加强通风，给项目员工配备头盔和防护面罩
	胶合	非甲烷总烃	/	加强通风、自由扩散、稀释	加强通风、自由扩散、稀释
	焊接	颗粒物	/	加强通风，给项目员工配备头盔和防护面罩	加强通风，给项目员工配备头盔和防护面罩

有组织排放 废气	喷粉废气	颗粒物	2.1kg/a	由车间集风系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由车间集风系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塑粉烘烤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通过循环送风机将炉内气体抽空排放	通过循环送风机将炉内气体抽空排放
	喷漆废气	苯	0.48kg/a	采用水帘式喷雾池装置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物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甲苯	7.06kg/a		
		二甲苯	35.86kg/a		
非甲烷总烃	176.81kg/a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项目在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噪声，如剪板机、冲床、砂轮式切割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强为 75~85dB(A)，对于机械动力性噪声，在噪声的传播过程中容易衰减，易受厂房、墙体阻隔。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减小生产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项目采取了在声源处降噪、合理布设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的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和墙体阻隔后，噪声至各敏感点处影响不大。

表 3-3 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 (A)	数量 (台)	防治措施
热压机	80	5	在声源处降噪、合理布设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的措施
吊机	80	1	
数控转弯机	85	8	
剪板机	85	6	
压花机	75	1	
风机	85	2	
空压机	80	1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抹布、废钢材及钢粉、焊头、漆雾渣、胶水、油漆及稀释物包装物等，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去向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4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抹布	生产车间	0.1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钢材及钢粉		10t/a	次品返工、40%回收利用，60%外卖给废品回收部门	次品返工、40%回收利用，60%外卖给废品回收部门
焊头		0.2t/a	外卖给废品回收部门	外卖给废品回收部门
漆雾渣		90kg/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胶水、油漆及稀释物包装物		20kg/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表 3-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或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喷粉废气	粉尘	由车间集风系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塑粉烘烤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循环送风机将炉内气体抽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漆雾	采用水帘式喷雾池装置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胶合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自由扩散、稀释、自由扩散、稀释	与环评一致
	焊接	烟尘	加强通风，给项目员工配备头盔和防护面罩	与环评一致
	机械加工	粉尘	加强通风，给项目员工配备头盔和防护面罩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及林木灌溉，远期排入泉水工业区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	废钢材及钢粉	次品返工、40%回收利用，60%外卖给废品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抹布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焊头	外卖给废品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漆雾渣、胶水、油漆及稀释剂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废气处理工艺改进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危险废物增加废活性炭

	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	-------------------	-------

3.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措施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玻璃纤维过滤装置、水帘式喷雾池装置、过滤棉、车间排风设备等	48
2	噪声治理措施	采用吸声墙体和隔声较好的隔声门、窗以及选择噪声较小的设备等	5
3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4	废水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2
5	厂区绿化	少量绿化	3
合计			60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中有关规定，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3-3。

表3-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主要进行金属套门的生产，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生产6000套金属套门，生产能力不变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生产6000套金属套门，生产能力不变，不存在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	年生产6000套金属套门，生产能力不变，不存在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的情况	无	否

	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总平面布置不变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不变，不会导致（1）（2）（3）（4）情形发生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废气采用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改进了防治措施	废气采用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改进了防治措施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水工业园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泉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	项目无新增主要排气口，项目主要排	无	否	

	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气筒高度为15m, 与环评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情况	无	否

经现场调查核实,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改进了废气的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属于优化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产业政策。虽然项目运营将不可避免的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项目建设只要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项目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评价表明，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轻，且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的下降。因此，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项目的运行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2 环评批复

2014 年 12 月 9 日原浦北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金属套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浦环审〔2014〕92 号）内容如下：

一、该报告表评价目的明确，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浦北县泉水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79.07m²，其中绿化面积 1500m²，总建筑面积 6577.8m²。该项目年产 6 万套金属套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楼和饭堂等。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

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在项目西南面约 165m 为泉水工业区管委会，建筑高度约 20m。排气筒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折 50%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苯	12	15	0.5	0.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甲苯	40	15	3.1	1.5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二甲苯	70	15	1.0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 GB5084-9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周围林地或旱地灌溉，不得排入地表水体。远期生活污水(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管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浦北县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作为批准同意项目试营运的依据，项目试营运前，必须向浦北县环境保护局书面提交试营运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营运。在试营运三个月内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浦北县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3 环评报告表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报告表要求的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核查情况
废气	<p>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在项目西南面约 165m 为泉水工业区管委会，建筑高度约 20m。排气筒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p>	<p>车间排风设备、水帘+玻璃纤维棉过滤，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经过对本项目的现场废气监测，项目各项废气的排放速率均在标准值 50% 以下</p>	与环评一致
废水	<p>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 GB5084-9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周围林地或旱地灌溉，不得排入地表水体。远期生活污水(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管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水工业区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55dB(A)。</p>	<p>吸声墙体和隔声较好的隔声门、窗以及选择噪声较小的设备；经过对本项目的现场废气监测，项目噪声均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以下</p>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p>危废暂存场地、垃圾收集装置；项目危险废物与固体物质的处置均满足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与环评一致

表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单位情况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8 月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总部位于广西钦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曙光园 38 栋标准厂房第二层，拥有 CMA 认证资质及多项专利，核心业务包括环境检测(水质、废气、土壤、噪声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覆盖 387 项检测能力。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要素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A	YQ-A241~244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037
3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148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5	YQ-A199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型	YQ-A203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134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CS101-1E（B）	YQ-C008
8	电子天平	SQP	YQ-B033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D	YQ-C158
10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YQ-B012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YQ-B025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 （3）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有资质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采样前对采样和分析仪器进行校准；现场采样带 10%的平行样；实验室使用平行及质控进行质量控制。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3）仪器使用前、后均经多功能声级计校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检测内容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排气筒 G5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噪声	N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 21.893028°, E 109.464581°) N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 21.892264°, E 109.463515°) N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 21.892847°, E 109.462937°) N4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 21.893685°, E 109.464399°)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检测工况、结果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 班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24 日~25 日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年生产金属套门 60000 套。

7.1.2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运营期废气为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废气用车间集风系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水帘式喷雾池装置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等方法处理；无组织排放废气用加强通风、自由扩散、稀释等方法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水工业区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不具备监测条件。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现场环境条件	日期	天气	气温（℃）	湿度	最大风速	大气压（kPa）	风向
	2025.04.24	晴	29.8~31.2℃	61~66%	2.1m/s	100.7~100.9	南风
	2025.04.25	晴	27.7~31.2℃	63~67%	2.0m/s	100.7~101.0	南风

(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5.04.24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192	0.70
		第二次	0.198	0.70
		第三次	0.205	0.57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260	1.51
		第二次	0.269	1.58
		第三次	0.278	1.44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299	1.01
		第二次	0.273	0.88
		第三次	0.244	0.82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296	1.54
		第二次	0.243	1.66
		第三次	0.261	1.68
2025.04.25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207	0.64
		第二次	0.199	0.54
		第三次	0.194	0.41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242	1.84
		第二次	0.270	2.13
		第三次	0.292	2.03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287	1.10
		第二次	0.279	0.97
		第三次	0.260	0.89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281	0.91
		第二次	0.272	0.92
		第三次	0.266	0.85
最大值			120	120
标准限值			1.0	4.0
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无组织产生的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

表 7-3 G5 排气筒(喷漆房) 出口排放参数及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1）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烟温(°C)	含水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2025.04.24	第一次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6.8	6.56	9.3	10921
	第二次		27.1	6.72	9.3	10890
	第三次		27.3	6.53	9.2	10785

	平均值		27.1	6.60	9.3	10865
2025.04.25	第一次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6.4	6.08	9.4	11371
	第二次		26.2	6.15	9.8	11860
	第三次		25.2	6.05	10.1	12281
	平均值		25.9	6.09	9.8	11837

表 7-4 G5 排气筒(喷漆房) 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24	喷漆房排气筒 G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86	0.064	/	/	/
			颗粒物	2.9	0.032	/	/	/
			苯	ND	/	/	/	/
			甲苯	ND	/	/	/	/
			二甲苯	ND	/	/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5.32	0.058	/	/	/
			颗粒物	3.6	0.039	/	/	/
			苯	ND	/	/	/	/
			甲苯	ND	/	/	/	/
			二甲苯	ND	/	/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86	0.072	/	/	/

			总烃					
			颗粒物	4.4	0.054	/	/	/
			苯	ND	/	/	/	/
			甲苯	ND	/	/	/	/
			二甲苯	ND	/	/	/	/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5.01	0.060	120	10	达标
			颗粒物	3.8	0.045	120	3.5	达标
			苯	0.00075	/	12	0.5	达标
			甲苯	0.00075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0.00075	/	70	1.0	达标
2025.04.25	喷漆房排气筒G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72	0.054	/	/	/
			颗粒物	3.1	0.035	/	/	/
			苯	ND	/	/	/	/
			甲苯	ND	/	/	/	/
			二甲苯	ND	/	/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	4.44	0.053	/	/	/

			烃						
			颗粒物	3.8	0.045	/	/	/	/
			苯	ND	/	/	/	/	/
			甲苯	ND	/	/	/	/	/
			二甲苯	ND	/	/	/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86	0.072	/	/	/	/
			颗粒物	4.4	0.054	/	/	/	/
			苯	ND	/	/	/	/	/
			甲苯	ND	/	/	/	/	/
			二甲苯	ND	/	/	/	/	/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5.01	0.060	120	3.5		达标
			颗粒物	3.8	0.045	12	0.5		达标
			苯	0.00075	/	40	3.1		达标
			甲苯	0.00075	/	70	1.0		达标
			二甲苯	0.00075	/	120	3.5		达标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低于检出限的检测项目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根据《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苯、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 0.0015mg/m ³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喷漆房排气筒出口有组织产生的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7.2.2 噪声监测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4.24	N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57.3	43.7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N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58.3	43.6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N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56.6	42.6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N4 厂界北面外 1m 处	57.4	43.0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2025.04.25	N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58.6	42.7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N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57.8	42.9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N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56.5	41.8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N4 厂界北面外 1m 处	56.7	42.1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根据表 7-5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厂界噪声在东、南、西、北四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均未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验收监测工作方案,广西升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金属套门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为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确保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及运行安全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基本到位,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措施得当。

3、项目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4、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5、运行管理要求

落实环境监管人员,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及时对污染现场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现场监理并填写《现场监理记录》,及时报告、组织协调处理污染事故。

6、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公司已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并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检查,一起出现故障时及时检修,保证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禁止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7、项目已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金属套门项目位于浦北县泉水工业区，项目投资 2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1079.07m²，总建筑面积 6577.8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套金属套门。项目已经完成各建筑物的建设，主要建设有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楼和饭堂等。项目已取得备案（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2），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1° 53'44"，东经：109° 27'32"。

2014 年 11 月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金属套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获得原浦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金属套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浦环审〔2014〕9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5 年 4 月，受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了解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金属套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和噪声监测，并同步开展了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金属套门项目的主体工程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满足负荷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验收结果有效。其验收结论如下：

9.1.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废水的特征污染物是 COD、SS、NH₃-N、总磷、总氮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水工业区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9.1.2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2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漆雾水帘+玻璃纤维棉过滤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

9.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9.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均未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9.2 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5日连续两日对该项目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等各项工程、环保设施满足《关于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金属套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浦环审〔2014〕92号)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工程满足验收条件且符合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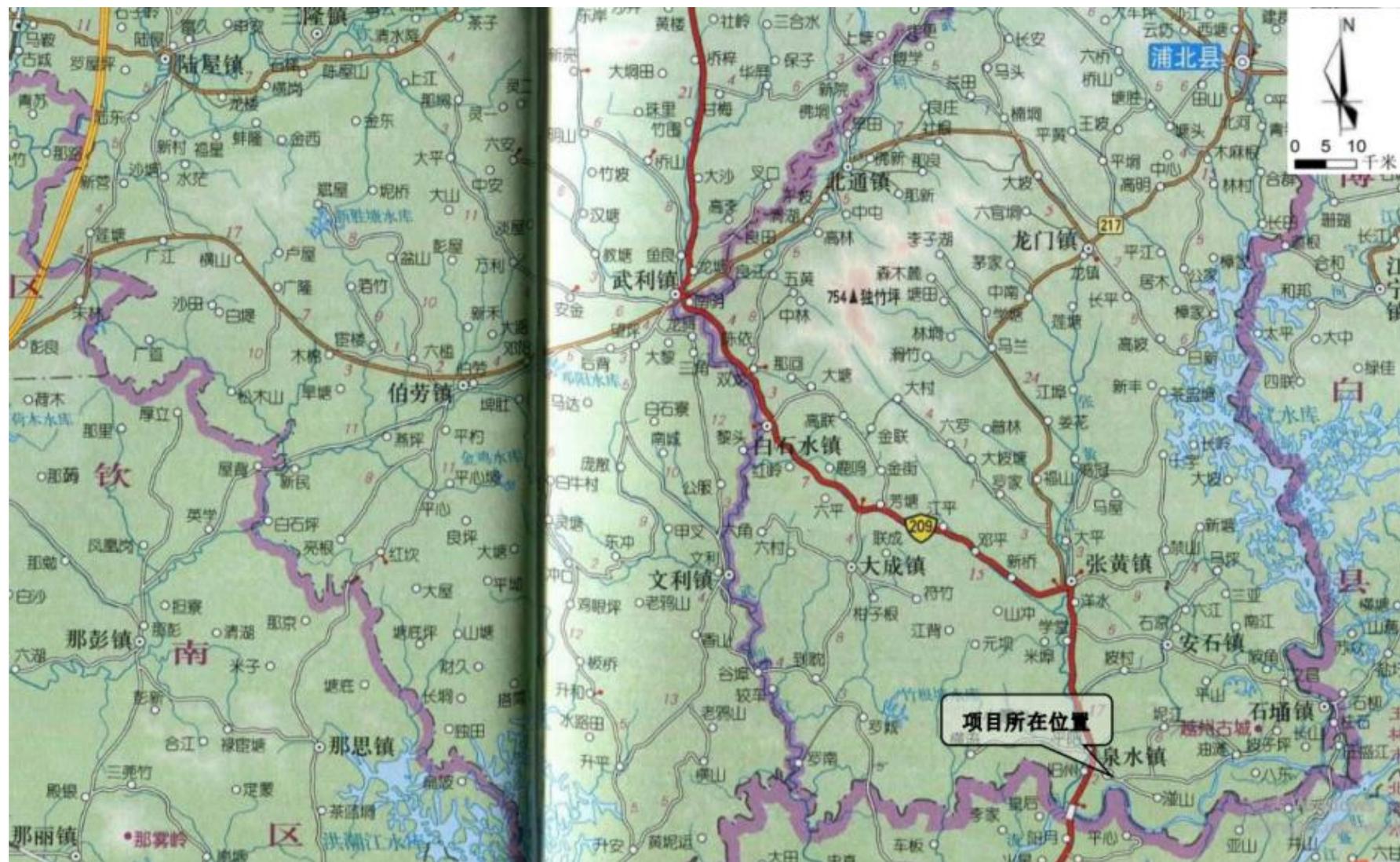
9.3 下一步工作计划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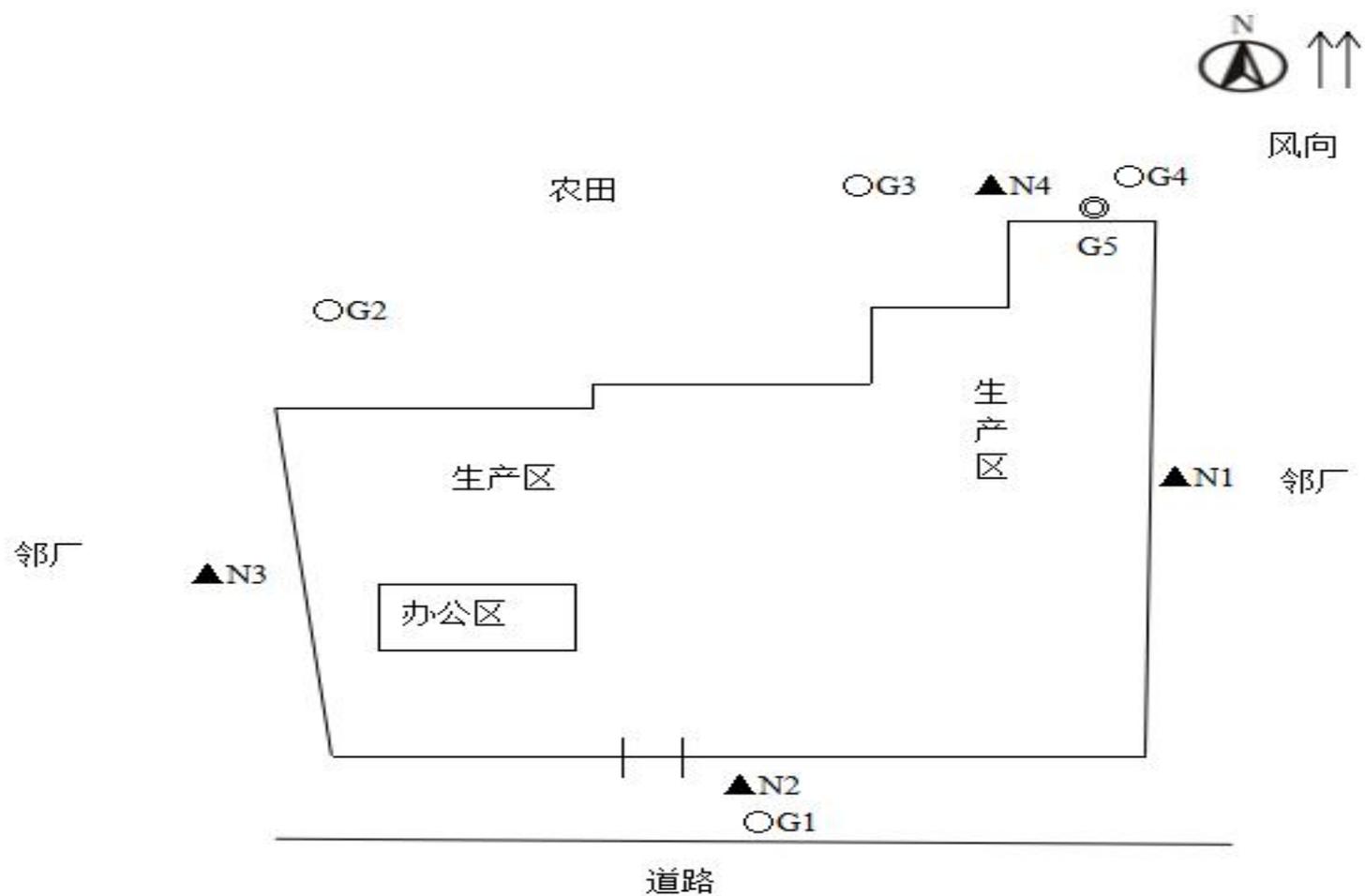
(2)加强危险废物台账、转移制度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噪声厂界检测点，○——无组织排放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现状及环保设施图

浦北县

环境保护局文件

浦环审[2014]92号

关于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金属套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金属套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评价目的明确，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浦北县泉水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79.07m^2 ，其中绿化面积 1500m^2 ，总建筑面积 6577.8m^2 。该项目年产6万套金属套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楼和饭堂等。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在严格执行《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

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在项目西南面约 165m 为泉水工业区管委会，建筑高度约 20m。排气筒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具体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折 50%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苯	12	15	0.5	0.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甲苯	40	15	3.1	1.5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二甲苯	70	15	1.0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 GB 5084-9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周围林地或旱地灌溉，不得排入地表水体。远期生活污水（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营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浦北县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作为批准同意项目试营运的依据。项目试营运前，必须向浦北县环境保护局书面提交试营运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营运。在试营运三个月内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浦北县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浦北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9日

抄送： 本局监察大队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浦北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9日印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QHJ25042327

检测要素：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金属套门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规范、公正、准确，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严格保密。

二、对于本报告及所载内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公司的采样、检测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执行。送样检测的数据只对该次受理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送检样品受控状态负责。

四、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缺页、涂改，均为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且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对于性质不稳定、超过保存期限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恕不受理复测。

七、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检测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及提供的相关报告均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偏离、错误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本公司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联系地址：钦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曙光园 38 栋标准厂房第二层

邮政编码：535000

联系电话：0777-8889606

传 真：0777-8889606

一、检测概况

检测要素	废气、噪声		委托编号	HQHJ25042327
委托单位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钦州市浦北县泉水镇工业园区
受检单位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钦州市浦北县泉水镇工业园区
采样人员	陈子鸣、杨和杏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 04 月 25 日
现场环境条件	2025.04.24	天气: 晴 大气压: 100.7~100.9kPa	气温: 29.8~31.2℃ 湿度: 61~66%	最大风速: 2.1m/s 风向: 南风
	2025.04.25	天气: 晴 大气压: 100.7~101.0kPa	气温: 27.7~31.2℃ 湿度: 63~67%	最大风速: 2.0m/s 风向: 南风
实验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			
样品描述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样品特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样品均为采样头, 苯、甲苯、二甲苯样品均为活性炭管, 非甲烷总烃样品均为铝箔气袋, 均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样品均为轮廓清晰的滤膜, 非甲烷总烃样品均为铝箔气袋, 均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			

二、检测内容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排气筒 G5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噪声	厂界东面 N1 外 1m 处 (N 21.893028°, E 109.464581°) 厂界南面 N2 外 1m 处 (N 21.892264°, E 109.463515°) 厂界西面 N3 外 1m 处 (N 21.892847°, E 109.462937°) 厂界北面 N4 外 1m 处 (N 21.893685°, E 109.464399°)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要素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四、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A	YQ-A241~244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037
3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148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5	YQ-A199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型	YQ-A203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134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CS101-1E(B)	YQ-C008
8	电子天平	SQP	YQ-B033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D	YQ-C158
10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YQ-B012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YQ-B025

五、检测结果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_{eq} [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4.24	厂界东面N1外1m处	57.3	43.7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厂界南面N2外1m处	58.3	43.6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厂界西面N3外1m处	56.6	42.6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厂界北面N4外1m处	57.4	43.0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2025.04.25	厂界东面N1外1m处	58.6	42.7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厂界南面N2外1m处	57.8	42.9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厂界西面N3外1m处	56.5	41.8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厂界北面N4外1m处	56.7	42.1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2025.04.24	第一次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6.8	6.56	9.3	10921
	第二次		27.1	6.72	9.3	10890
	第三次		27.3	6.53	9.2	10785
	平均值		27.1	6.60	9.3	10865
2025.04.25	第一次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6.4	6.08	9.4	11371
	第二次		26.2	6.15	9.8	11860
	第三次		25.2	6.05	10.1	12281
	平均值		25.9	6.09	9.8	11837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24	喷漆房排气筒 G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86	0.064	
			颗粒物	2.9	0.032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5.32	0.058	
			颗粒物	3.6	0.039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24	喷漆房排气筒 G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93	0.064
			颗粒物	4.0	0.043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5.70	0.062
			颗粒物	3.5	0.038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2025.04.25	喷漆房排气筒 G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72	0.054
			颗粒物	3.1	0.035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44	0.053
			颗粒物	3.8	0.045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25	喷漆房排气筒 G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86	0.072
			颗粒物	4.4	0.054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5.01	0.060
			颗粒物	3.8	0.045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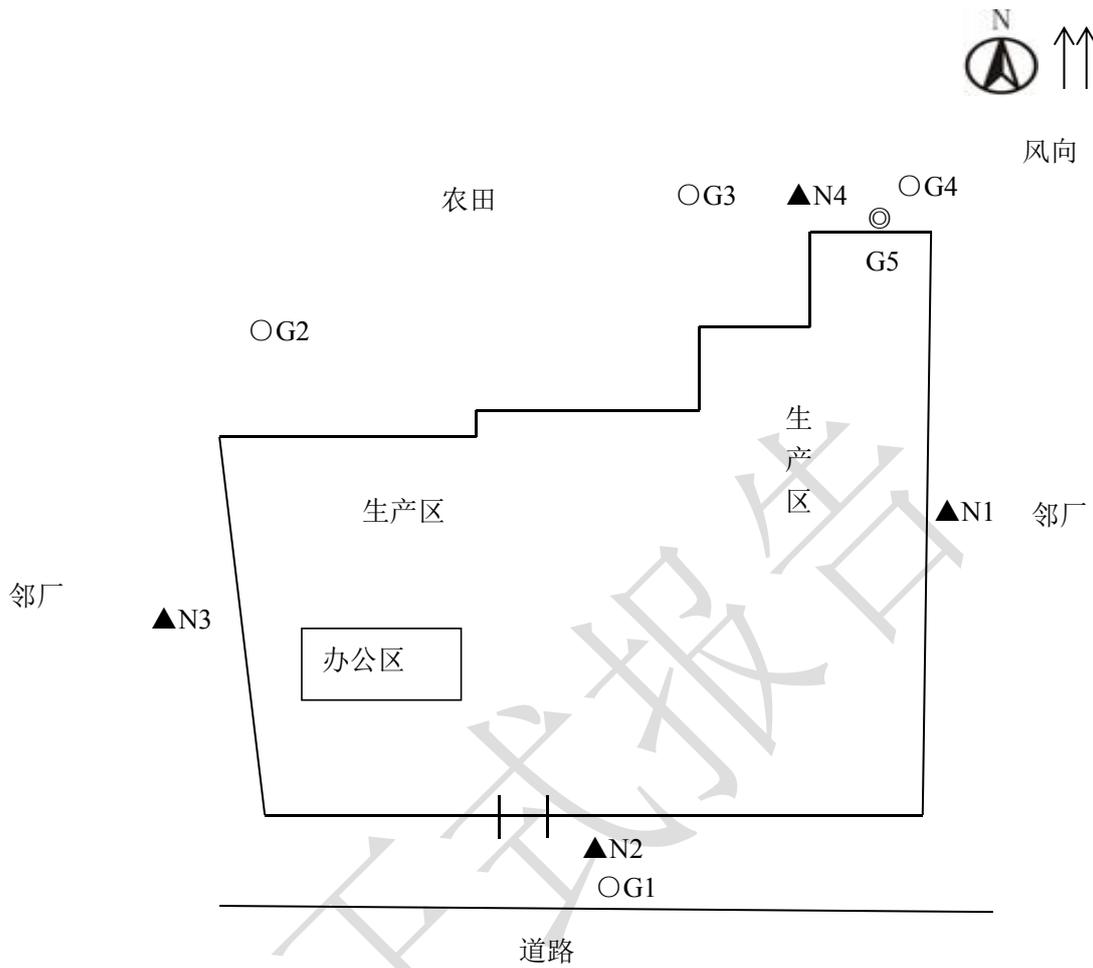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5.04.24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192	0.70
		第二次	0.198	0.70
		第三次	0.205	0.57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260	1.51
		第二次	0.269	1.58
		第三次	0.278	1.44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299	1.01
		第二次	0.273	0.88
		第三次	0.244	0.82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5.04.24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296	1.54
		第二次	0.243	1.66
		第三次	0.261	1.68
2025.04.25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207	0.64
		第二次	0.199	0.54
		第三次	0.194	0.41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242	1.84
		第二次	0.270	2.13
		第三次	0.292	2.03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287	1.10
		第二次	0.279	0.97
		第三次	0.260	0.89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281	0.91
		第二次	0.272	0.92
		第三次	0.266	0.85
标准限值			1.0	4.0
注: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附: 检测布点示意图



注: ▲——噪声厂界检测点,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 采样照片



G1 (无组织废气)



G2 (无组织废气)



G3 (无组织废气)



G4 (无组织废气)



N1 (噪声)



N2 (噪声)



N3 (噪声)



N4 (噪声)



G5 (有组织废气)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条件下采集的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722315838836Y
法定代表人	张东	联系电话	13005993488
联系人	包日燕	联系电话	15977011150
传真	/	电子邮箱	402767842@qq.com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泉水在工业园区，中心经度 109° 27' 32"；中心纬度 21° 53' 44"		
预案名称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金属门窗制造 C3312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张东	报送时间	2025年1月24日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月27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50722-2025-001-L</p>		
<p>报送单位</p>	<p>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 </p>	<p>经办人</p>	<p></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450722-2025-001-L

单位名称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东	经办人	包日燕
联系电话	13005993488	传 真	/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泉水在工业园区 中心经度 109° 27' 32" ，中心纬度 21° 53' 44"		
你单位上报的《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25年1月27日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套金属套门项目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能(套/天)	实际产能(套/天)	生产负荷
2025. 4. 24	金属套门	200	178	89
2025. 4. 25	金属套门	200	176	8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能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负荷要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 20 12 05 0040

名称: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仅供洽谈业务使用

地址:钦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曙光园 38 栋标准厂房第
二层(邮政编码:53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
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2027年8月2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1310118936M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西信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鹏明

注册资本 叁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8日
住所 钦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曙光园38
栋标准厂房第二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722315838836Y002Y

排污单位名称：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浦北县泉水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2315838836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3日至2030年06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金属套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泉水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门窗制造C3312				建设性质		R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套金属套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万套金属套门		环评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浦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浦环审[2014]9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				竣工日期		2016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722315838836Y001Z			
	验收单位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40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4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浦北县东强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22315838836Y		验收时间		2024/5/20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 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t/a)							1584m³/a			1584m³/a					
	化学需氧量							1.8t/a			1.8t/a					
	氨氮							0.18t/a			0.18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1kg/a			2.1kg/a					
	挥发性有机物							176.81kg/a			176.81kg/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0.3t/a			10.3t/a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